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沪港联合

HONG KONG SHANGHAI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就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8,604,315股，相當於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i)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及(ii)本公司共購回2,096,000股股份(「購回股份」)，該等購回股份待註銷。購回股份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註銷，且不應計入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之已行股份總數。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總數為636,508,315股。本公司並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之股份，及概無本公司之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任何限制，及概無人士曾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之股東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權。

本公司董事包括姚祖輝先生、劉子超先生、徐林寶先生及楊榮燊先生親身或透過視像會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李引泉先生因其他事務並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之點票過程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監票。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按股數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89,025,852 (100%)	0 (0%)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00港仙。	289,043,852 (100%)	0 (0%)
3.	(a) 重選劉子超先生為董事。	289,025,852 (100%)	0 (0%)
	(b) 重選李引泉先生為董事。	289,025,852 (100%)	0 (0%)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89,025,852 (100%)	0 (0%)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89,042,852 (99.999654%)	1,000 (0.000346%)
5.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289,025,852 (100%)	0 (0%)
6.	授予董事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89,043,852 (100%)	0 (0%)
7.	擴大第5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從而包括按第6項決議案回購之額外股份數目。	289,025,852 (100%)	0 (0%)

由於以上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以上所有決議案皆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祖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先生及劉子超先生(為執行董事)；徐林寶先生、楊榮堯先生及李引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